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普交发〔2026〕156号

签发人：陈伟斌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麒麟治超 监测点实施交通非现场执法的公告

为进一步遏制车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障道路交通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，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启用治超监测点实施非现场执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治超监测点设置位置为：省道 S237 线 K34+000 处麒麟监测点（洪阳往麒麟方向），单向 3 车道。

二、该治超监测点将启用公路超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和电子抓拍系统，公路超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对超限运输车辆认定标准按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

执行。

三、对行经该处的车辆实行全时段检测和电子抓拍，系统将自动采集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，作为我局实施查处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证据、线索。

四、实施处罚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00 时。

请广大道路运输业户、货运车主和驾驶员严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守法经营，合法装载运输，拒绝超限超载，如涉嫌超限超载车辆应自觉进行卸载。

